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芯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0,4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宋芯語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

01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
02 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4 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
05 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6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
07 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
08 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
09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